

對《2005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意見

由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提交

2005年11月

對《2005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們歡迎當局提出此項旨在使香港的整體人力資源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的條例草案。我們亦相信，一個明確的資歷架構對於持續教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成功至為重要。

我們在研究《2005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MPE)CR 1/3231/04)期間，就條例草案所載有關資歷架構的影響提出如下意見。

收費

評審當局——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將會以財政自給的模式運作，並獲授權收取評審考核費用。我們希望及相信，作為非牟利的法定機構，學評局會實行一套機制，確保來自評審考核收費的利潤，不會高於某個設定的上限。而進修計劃營辦者和評估機構支付的費用，將會轉嫁最終客戶和求學人士。

商機及風險

我們歡迎條例草案，因其亦有助於為社會大眾創造營商及工作機會。日後可能會有更多進修學院開設，從而增加職位空缺。由於這些學院屬長期營辦性質，故可加強上述的營商及工作機會的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一項負責任的條例草案，必須讓學評局能夠制訂學術及職業評審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藉進行評審考核(包括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評估或其他活動)，以釐定進修計劃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到其聲稱的目標，或進修計劃是否達到營辦者所聲稱的標準。同時，學評局需正視一般求學人士所面對的問題。

求學人士最關心的問題，莫過於他們報讀這類進修課程時須繳交的學費。此項條例草案所制訂的機制，應把學費列為評審因素之一。一般的原則是，在商業世界最好完全沒有干預，但這原則的前提是，各學

院都履行它們對社會的企業責任，而不會剝削教育程度較低的勞動人口。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我們很高興看到當局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並相信擁有優良技能及經驗但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將享有同等的地位，可取得相關的資歷。當然，學評局有責任評審合適的評估機構，以便該等機構在資歷架構下評估個別人士學到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協助求學人士的設施

資歷架構不再只集中於學位或以上程度或副學位資歷的學術評審。當局現時建議把評審範圍擴大至涵蓋遠較過去為廣的教育及培訓市場，以及更多類別的在職人士。

副學位、學位或以上教育程度的評審只涉及高等教育院校。這些院校的學生如常繳交學費，不會察覺條例草案與他們有何關係。反之，對職業資歷進行評審卻會影響廣大勞動人口的利益，所以條例草案將逐漸引起公眾關注及對社會產生衝擊。學生們大多數有家庭給予經濟支持，又可申請政府貸款，但勞工階層則不同，他們要面對經濟負擔。當局提出此項條例草案，意味着倘若他們想在就業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便須為獲取的資歷付款。許多屬勞工階層的市民目前已捉襟見肘。我們希望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的同時考慮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資助及貸款計劃。

設立資歷名冊作為公眾在網上認識資歷架構的媒介

我們贊同這項安排，並相信在互聯網上運作的介面是政府與公眾之間的最有效溝通渠道。市民將歡迎當局提供有關認可資歷的中央資料庫，供他們參考查閱。此外，我們認為職業培訓機構應在其進修計劃中，為求學人士加入基本資訊科技應用培訓課程。

資歷架構的宣傳安排

資歷架構能否成功推行，將取決於進修計劃辦學機構的參與(即它們在資歷架構推行時就其課程尋求學評局的質素保證)，以及市民的參與。政府現正考慮提供非經常撥款，以“等值”方式撥款資助培訓課程辦學機構的評審開支。我們認為，當局亦應透過推廣活動教育市民知悉及明瞭這項政府政策的重要性。職業資歷的評審雖非強制性，但其推行確會影響他們日後在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

推廣活動需要金錢和時間方面的資源。學評局須制訂機制，就這範疇有效撥出其部分財政預算。

支持條例草案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配合全球經濟體系對更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的需求，並且對香港過渡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未來發展極之重要，故此我們全力支持條例草案。